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285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

訴訟代理人 賴惠煌

被告 李子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59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05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0日上午9時許，明知其未考領有駕駛執照之情形下，猶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行經臺中市○區○○街○○路0段000巷○○號誌路口時，因支線道未讓幹線道車先行，與訴外人陳銘芳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訴外人陳銘芳受傷。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就本件交通事故向訴外人陳銘芳賠付其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0,850元。本件被告係無照駕駛，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原告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60,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伊與訴外人陳銘芳已調解成立，且伊已賠償完畢  
04 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與訴外人陳銘芳騎車  
07 之機車發生碰撞，造成陳銘芳受傷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  
08 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9 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理賠計算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  
10 彙整表、澄清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車  
11 資試算網頁、看護證明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  
12 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  
13 通事故現場圖、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14 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5 報告表、自首情形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16 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無訛，且為到庭之被告  
17 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行至無號誌  
22 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  
23 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  
24 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  
25 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  
26 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  
27 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  
28 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又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  
29 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4,000  
3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21條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

01 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  
02 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  
03 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  
04 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定。查  
05 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騎乘機車上路，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  
06 口，亦未依規定支線道車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肇致本件車  
07 禍事故，堪認具有過失甚明，又被告前揭過失行為與訴外人  
08 陳銘芳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民法第  
09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侵權行為之損害  
10 賠償責任，而原告既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向訴外  
11 人陳銘芳賠付60,850元，依上開說明，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  
12 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其賠付金額範圍內，  
13 代位行使訴外人陳銘芳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4 (三)被告雖抗辯其與訴外人陳銘芳已調解成立，而且伊已賠償完  
15 畢等語，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規定「請求權人對被  
16 保險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保險人依前條規定  
17 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而未經保險人同  
18 意者，保險人不受其拘束」，揆其規範意旨乃在確保強制汽  
19 車責任保險人之代位求償權，茲因同法第29條之規定意旨為  
20 保險人代位權之行使，則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必須承受請  
21 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權益與義務，若請求權人一方面依強  
22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向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另一方面  
23 又與被保險人簽訂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致妨礙保險人代  
24 位權之行使，自欠合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立法理  
25 由參照）。次按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損害賠  
26 償請求權者，於保險人履行其保險賠償義務後，其請求權即  
27 當然移轉於保險人，被保險人於受領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對  
28 第三人之債權既已喪失，則其與第三人縱有和解或拋棄情  
29 事，亦不影響保險人因保險給付而取得之代位權（最高法院  
30 86年度台上字第985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查本件依原告  
31 提出之理賠計算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原告係於

01 113年7月30日賠付給訴外人陳銘芳，然被告提出之臺中市  
02 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記載，其與訴外人陳銘芳達成調解之日  
03 期為113年8月22日，則本件被告與訴外人陳銘芳達成調解係  
04 於原告履行保險賠償義務後，且上開調解當時並無保險公司  
05 人員在場，原告亦未見過上開調解書等情，有上開調解書可  
06 稽，亦經原告當庭陳述甚明(見本院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  
07 筆錄)，依上所述，該調解內容自不拘束原告，亦不影響原  
08 告因保險給付而取得之代位權，則被告前揭抗辯，自無理  
09 由。

10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1 償金額；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  
12 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有明文規定。上  
13 開規定係為促使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  
14 盡之注意義務，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  
15 間之公平。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  
16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7 第94條第3項前段復有明文。經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  
18 被告駕駛機車有未依規定支線道應禮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  
19 失，惟訴外人陳銘芳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則陳銘芳  
20 對於本件事故之損害擴大仍有肇事原因，是本院審酌雙方就  
21 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情節輕重，認陳銘芳應負擔30%，被告  
22 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既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23 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位行使訴外人陳銘芳對被告之侵  
24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其對於訴外人陳銘芳就損害之發生  
25 亦有過失乙節，自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是以此為計，則  
26 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42,595元(計算式：60,850元×0.7=4  
27 2,595元)。

28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06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07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08 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4年5月8日合法送達被告（114年4月2  
09 8日寄存送達，114年5月8日送達生效），則原告請求被告自  
10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12 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4 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2,595元，及自  
15 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16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17 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9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0 敘明。

2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22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行。

24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25 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  
26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1,050  
27 元，餘由原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  
28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9 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蕭榮峰